

元大人壽 薪鑫向榮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薪鑫向榮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LZ)

商品文號：110年7月1日 元壽字第1100001746號函備查、112年1月1日依111年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及祝壽保險金。

LZ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障穩穩遞增，財富保障都照顧

穩健累積財富，同時兼顧壽險保障，
因應人生不同階段適時提供壽險保障與退休規劃功能。



提供失能保障，周全照顧家人

若因意外致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提供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因疾病或意外致 2 ~ 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險金額增加權利，可適時增加保障

保單每屆滿 5 年、被保險人結婚或生子、配偶身故，可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每次最高可增加投保當時保險金額 20%。
(註：須符合保單條款第 32 條之約定。)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4



投保範例

35 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薪鑫向榮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Z)」，保險金額 55 萬元，繳費期間 6 年，年繳保險費 102,300 元，符合高保費 2% 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 1% 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 99,220 元。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假設宣告利率 2.00% 為例)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	年度末身故 / 完全失能總給付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
1	35	99,220	108,438	48,290	322	108,438	108,760	48,612
2	36	198,440	270,776	135,410	848	217,000	272,147	136,585
3	37	297,660	440,880	234,245	1,384	325,984	444,170	236,820
4	38	396,880	613,096	341,055	1,929	435,682	619,201	345,594
5	39	496,100	787,688	462,770	2,485	546,386	797,536	469,857
6	40	595,320	964,392	596,695	3,050	658,381	978,935	606,928
7	41	595,320	855,624	611,160	3,108	567,727	873,257	624,643
8	42	595,320	867,482	619,630	3,167	579,110	889,787	636,467
9	43	595,320	879,417	628,155	3,226	590,763	906,540	648,450
10	44	595,320	891,506	636,790	3,287	602,631	923,597	660,651
15	49	595,320	952,259	680,185	3,599	665,581	1,011,448	723,491
20	54	595,320	872,982	727,485	3,947	735,144	951,220	793,341
25	59	595,320	932,118	776,765	4,321	811,958	1,041,302	868,472
30	64	595,320	913,248	830,225	4,735	896,763	1,046,379	951,684
35	69	595,320	973,748	885,225	5,176	990,477	1,143,871	1,040,353
40	74	595,320	967,276	948,310	5,685	1,093,956	1,165,374	1,142,635
45	79	595,320	1,036,616	1,016,290	6,246	1,208,253	1,280,452	1,255,468
50	84	595,320	1,107,919	1,086,195	6,844	1,334,481	1,403,081	1,375,704
55	89	595,320	1,179,390	1,156,265	7,470	1,473,918	1,531,306	1,501,427
60	94	595,320	1,241,185	1,241,185	8,221	1,627,928	1,652,396	1,652,396
65	99	595,320	1,336,225	1,336,225	9,074	1,798,036	1,823,842	1,823,842
70	104	595,320	1,438,415	1,438,415	10,014	1,985,884	2,012,900	2,012,900
76	110	595,320	1,559,525	1,559,525	11,187	2,237,487	2,248,674	2,248,674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價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2.0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係指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於第七保單年度 (含) 起，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乘以繳費年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 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 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 (1.5%) 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給付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一、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儲蓄生息至累積高於新臺幣三千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二、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 (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三、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四、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 (含) 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蓄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蓄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述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蓄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之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給付「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其金額依診斷失能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按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 180 日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元大人壽依前項給付「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時，以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為限，元大人壽針對給付後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不再給付「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本契約仍繼續有效（除因元大人壽同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而致本契約終止者外）。</p> <p>◎元大人壽給付「意外第二級至第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約定即不適用。</p>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p> <p>◎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終止本契約及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申請減少保險金額。</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 111 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 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各年齡之門檻比率及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匯款、郵局劃撥）。
- 繳費年期：6 年期、10 年期。
- 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承保年齡	0 ~ 70 歲	0 ~ 65 歲

- 承保金額：20 萬 ~ 1,800 萬元（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高承保保費：主約保險金額折扣後之年繳保險費 × 繳費年期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
- 累計最高豁免承保保費：每一被保險人同時申請或已投保含豁免保險費給付之商品（詳元大人壽薪鑫向榮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新契約投保規則），【主約折扣後之年繳保險費 × 繳費年期】與【豁免保險費附約之承保金額 × 繳費年期】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4,000 萬元。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不含自動轉帳 1%）
≥ 5 萬元	1%
≥ 10 萬元	2%

- 其他投保規則：
 - 本險不受理附加附約。
 - 0 ~ 15 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首期保費採匯款（含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或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採用信用卡繳交首期保險費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m = 1 \sim 5, 10, 15, 20 \text{ (註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註2)

CV_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Div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保險無生存保險金，故無此項數值。)

註1：依 100.8.19 保局(理)字第 10002653440 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需增加揭露 m=1,2,3,4 各年度之數值。

註2：依上述定義，i = 1.59%。

<元大人壽薪鑫向榮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未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六年期為例：

年期	性別	投保年齡	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六年期	男性	5	47%	65%	74%	80%	86%	92%	92%	91%
		35	46%	65%	74%	80%	86%	92%	91%	90%
		65	41%	61%	70%	77%	83%	88%	86%	85%
	女性	5	47%	65%	74%	80%	86%	93%	92%	92%
		35	47%	65%	74%	80%	86%	93%	92%	91%
		65	43%	62%	72%	78%	84%	90%	89%	88%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薪鑫向榮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薪鑫向榮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4%、最低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 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9-22條。
-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下載。
-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

單位：新臺幣 / 元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6年期	10年期
0		1898	1206	0		1805	1148
1		1898	1206	1		1805	1148
2		1898	1206	2		1805	1148
3		1897	1205	3		1805	1148
4		1897	1205	4		1805	1148
5		1897	1205	5		1805	1148
6		1897	1205	6		1804	1147
7		1897	1205	7		1804	1147
8		1896	1204	8		1804	1147
9		1896	1204	9		1804	1147
10		1896	1204	10		1804	1147
11		1895	1203	11		1804	1147
12		1894	1203	12		1804	1147
13		1893	1202	13		1803	1147
14		1892	1201	14		1803	1147
15		1891	1201	15		1803	1147
16		1890	1200	16		1803	1146
17		1889	1199	17		1803	1146
18		1888	1198	18		1802	1146
19		1887	1198	19		1802	1146
20		1886	1197	20		1802	1146
21		1885	1196	21		1802	1146
22		1883	1195	22		1801	1145
23		1882	1194	23		1801	1145
24		1880	1193	24		1800	1145
25		1879	1192	25		1800	1145
26		1877	1191	26		1799	1144
27		1876	1190	27		1799	1144
28		1874	1189	28		1798	1144
29		1873	1188	29		1798	1143
30		1871	1187	30		1797	1143
31		1869	1186	31		1796	1143
32		1867	1184	32		1796	1142
33		1864	1183	33		1795	1142
34		1862	1181	34		1795	1141
35		1860	1180	35		1794	1141
36		1858	1178	36		1793	1141
37		1856	1177	37		1793	1140
38		1853	1175	38		1792	1140
39		1851	1174	39		1792	1139
40		1849	1172	40		1791	1139
41		1848	1171	41		1791	1139
42		1846	1170	42		1791	1138
43		1845	1168	43		1791	1138
44		1843	1167	44		1791	1138
45		1842	1166	45		1791	1138
46		1840	1165	46		1790	1137
47		1839	1164	47		1790	1137
48		1837	1162	48		1790	1137
49		1836	1161	49		1790	1136
50		1834	1160	50		1790	1136
51		1833	1160	51		1790	1136
52		1832	1160	52		1790	1135
53		1831	1160	53		1790	1135
54		1830	1160	54		1790	1135
55		1830	1160	55		1790	1135
56		1829	1159	56		1790	1134
57		1828	1159	57		1790	1134
58		1827	1159	58		1790	1134
59		1826	1159	59		1790	1133
60		1825	1159	60		1790	1133
61		1835	1164	61		1796	1136
62		1845	1168	62		1801	1139
63		1855	1173	63		1807	1143
64		1865	1177	64		1812	1146
65		1875	1182	65		1818	1149
66		1884	1188	66		1823	
67		1894	1194	67		1829	
68		1904	1200	68		1834	
69		1914	1206	69		1840	
70		1924	1212	70		1845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 /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5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33333